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71
電子信箱：udd-yhcha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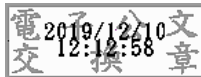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12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910724_10831208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5日「研商遮陽板是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24款及第25款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事宜」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1月28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1123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



研商遮陽板是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24 款及第 25 款得不
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事宜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府大樓 9 樓南區 9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邵總工程司琇珮	邵琇珮 紀錄：張懿萱 張懿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	蔡漢霖 吳文序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張璽君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澐 劉明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光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孫世慧

五、執行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依照發言順序）：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

1. 遮陽板之功能性質上與雨遮及屋簷類似，且亦屬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之範疇，故應可比照雨遮及屋簷，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24 款及第 25 款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
2. 設置遮陽板得減少直接射入室內之陽光，達成建築省能之目的，符合目前推動節能減碳之趨勢，故希望能酌予放寬限制。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一條第三款即有規範不計入建築面積之種類及條件，故建議土管自治條例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者比照該規定。
2. 另有關於裝飾物構造部分是否亦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部分，建管處的營建法規小組已在逐步整理相關類型並研擬規範，這部分建議俟較成熟了再討論。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遮陽板是否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尊重土管自治條例的立法原意。
2. 依實務經驗，因裝飾構造物可能有後續改成違建的疑慮，故較不鼓勵裝設。

（四）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增加遮陽板及裝飾構造物規定之彈性，對建築及都市景觀都有幫助，故建議在一定的規範下可適度放寬不受後院深度比及高度比限制。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建築面積者得納入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24 款及第 25 款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範疇。

七、會議結論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故符合上開條件之遮陽板應屬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24 款及第 25 款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之範疇，後續請承辦科另行簽報修正本局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2072900 號函釋。
- (二) 有關裝飾構造物或附屬物部分因於建築技術規則尚未有明確規範，故暫不討論，俟有相關案例時再另行研析。

八、散會